

关于动物进口申报制度



从海外带入属于申报对象的动物的人士,必须根据《传染病预防及针对传染病患者的医疗的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申报。如果不满足包括提交出口国政府机构发行的卫生证书在内等申报要求,带入者需要承担责任将该动物**退回**带出国或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用也由带入者承担。

属于申报对象的主要宠物



哺乳类

- 雪貂
- 刺猬
- 蜜袋鼯
- 仓鼠等



鸟类

- 鹦鹉
- 凤头鹦鹉
- 鸽子
- 文鸟等

※狗、猫、家禽等不属于本申报制度的对象。但是,需在农林水产省动物检疫所进行申报和检疫。

※不允许从正在发生禽流感的国家和地区进口鸟类。

※不包括鱼类、两栖类、爬虫类和昆虫。

※也可能因其他法律法规(华盛顿公约(CITES)、外来生物法等)而受到限制。



**仓鼠、松鼠等
“啮齿类”
很难带入日本!**

已知仓鼠、豚鼠、松鼠、龙猫等啮齿类携带多种可给人类带来严重危害的传染病,进口条件十分严格。在家中或者宠物店饲养的宠物通常不允许带入。此外,进口啮齿类尸体时也需要申报。在海外也有食用啮齿类的情况,例如被称为“cuy”的南美菜中使用的豚鼠尸体等**啮齿类肉制品**也属于申报对象,通常不允许带入。



将动物从海外带入时,根据不同动物种类,规定也有所不同

牛、猪、绵羊、山羊、鹿、马、鸡、鹌鹑、雉鸡、鸵鸟、珍珠鸡、火鸡、雁形目鸟类、兔、狗、猫、浣熊、狐狸、臭鼬

**在农林水产省
动物检疫所
检疫**

除上述以外的活体陆生哺乳类、鸟类、啮齿目和兔形目鼠兔科动物的尸体

**向厚生劳动省
检疫所申报**

鼬獾、蝙蝠、猴、貉、果子狸、草原犬鼠、柔毛鼠

禁止进口



主要咨询方式

成田机场检疫所(进口动物管理室)
电话+81-476-32-6708 传真+81-476-32-6725

东京检疫所羽田机场检疫所支所(检疫卫生课)
电话+81-3-6847-9312 传真+81-3-6847-9315

名古屋检疫所中部机场检疫所支所(检疫卫生课)
电话+81-569-38-8192 传真+81-569-38-8194

关西机场检疫所(进口动物管理室)
电话+81-72-455-1298 传真+81-72-455-1299

福岡检疫所福岡机场检疫所支所(检疫卫生课)
电话+81-92-477-0207 传真+81-92-477-0209



有关动物进口申报制度的信息

请参阅以下网页

〈JAPANESE〉



〈ENGLISH〉



世界上正在发生许多来自动物的传染病。
请勿轻率地从海外带入野生动物。

致从日本国外 带入动物的人士

未经申报,不得带入。



- 雪貂
- 刺猬
- 蜜袋鼯
- 仓鼠等



需要申报的
主要宠物

- 鹦鹉
- 凤头鹦鹉
- 鸽子
- 文鸟等



厚生劳动省
检疫所



检疫所吉祥物
Quaran

打算将动物从日本带到国外之前
打算将动物从国外带回日本之前

请先咨询检疫所

将动物作为随身行李带入时的流程



首先要给检疫所打电话哦



文件完成后，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



抵达日本后向
检疫所提交文件



动物进口申报柜台

Step 1 准备申报

申报所需资料

- 申报书 (2 份)
- 卫生证书
(仅限出口国政府机构发行的证书)
- 申报者本人身份确认文件
(护照、在留卡、特别永住证明、
驾驶执照等记载姓名、地址等的正式文件)



申报书 (2份)

姓名 (姓、名)		姓	名
姓名 (罗马字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国籍			
职业			
住所 (国、市、区、町、村、番地)			
电话 (国、市、区、町、村、番地)			
E-mail			
申报书 (2份)			
卫生证书			
其他			

卫生证书

REFERENCE NUMBER	
VETERINARY HEALTH CERTIFICATE EXPORT OF BIRDS (WITH THE EXCEPTION OF POULTRY) TO JAPAN	
I. ORIGIN OF BIRDS—Japanese pigeon returning to Japan	
II. DESTINATION OF BIRDS	
III. SANITARY INFORMATION	
IV. IDENTIFICATION OF BIRDS	
Official Export Stamp	
Signature of Official Veterinarian	
Address of Official Veterinarian	

1 向检疫所咨询是否可以 带回

请告知您希望带回的动物种类、目前动物被饲养在哪个国家以及预计抵达日本的日期等信息。

2 获取并填写申报书 (2份)

申报书 (模版) 可在主页获取。

3 获得出口国政府机构发 行的卫生证书

卫生证书的内容因动物种类而异。卫生证书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方法因国家而异，请向各国行政机构咨询。

如果没有出口国政府机构发行的卫生证书，无法将动物带入日本。

Step 2 事先确认

到达日本后，如果提交的申报文件有缺漏等，将无法将动物带入日本国内。为了避免这种情况，请提前就申报准备阶段收集的必要文件，向您将抵达的机场或海港的管辖检疫所进行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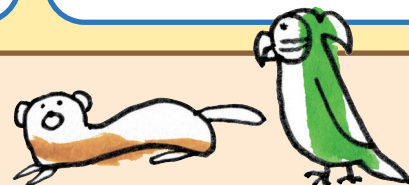
Step 3 申报

抵达日本后，请向检疫所窗口提交必要文件。核对申报内容后，如果合法，将向您开具申报受理证，请继续报关。

申报完成



证明内容要点



● 雪貂等哺乳类

- 出发时没有狂犬病症状。
- 一定期间 (期间因发生国、非发生国、保管检疫设施而异) 内或者自出生以来被保管或系留在没有发生狂犬病的地区、设施中。

● 仓鼠等啮齿类

- 出发时没有狂犬病症状。
- 自出生以来被保管在没有发生鼠疫等7种规定传染病的保管设施中。
- 保管设施获得出口国政府机构指定。

● 鹦鹉等鸟类

- 出发时未出现西尼罗热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和低致病性禽流感症状。
- 在21天或自出生起被保管或系留在未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和低致病性禽流感症状的国家 (地区) 的无蚊虫入侵的保管检疫设施中。